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32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 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扶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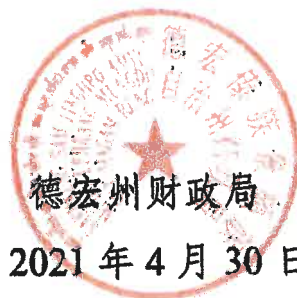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63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沪滇协作州级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德开办请〔2021〕3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资金用于实施上海帮扶项目，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抓紧抓实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督促县级有关部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请相关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 附件：1.2021年第一批上海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下达表
2.2021年上海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预算评审中心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1-1

2021年第一批上海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
资金下达表

地区	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德宏州	11290.3			
州本级	1195.3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明细见附件1-2
芒市	2600			
梁河县	2500			
盈江县	2495			
陇川县	2500			

2021年第一批上海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 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德宏州合计			
芒市	2021年第一批沪滇帮扶劳务协作	65	含青浦班经费10万元
梁河县		70	含青浦班经费10万元
盈江县		70	含青浦班经费10万元
陇川县		65	含青浦班经费10万元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州卫生健康委	卫生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试点 (医疗云服务平台建设)	500	
州扶贫办	干部人才培训交流	395.3*	州扶贫办统筹实施，其中： 州委组织部268.8万元， 州教育体育局71.5万元， 州卫生健康委55万元。

2021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沪滇协作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扶贫办（局）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进一步完善云南省与上海市党政领导互访和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上海市与我省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对接，进一步深入拓展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帮扶、劳务协作、人才交流、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帮扶合作，支持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争取不少于34亿元沪滇协作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海援滇专项资金不低于34亿元	≥34亿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结转结余率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援建项目地受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满意度	≥80%

